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毛子旗
電話：(08)7320415 分機3619
傳真：(08)7320185
電子信箱：a251568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2482800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977875_11112482800_1_3977875_11112482800_1.doc、
3977875_11112482800_1_3977875_11112482800_2.doc、
3977875_11112482800_1_3977875_11112482800_3.docx)

主旨：轉知屏東縣教師會於三、四月辦理兩場「111年教師專業
發展支持系統計畫」研習及一場「反霸凌系列活動」公益
講座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111年3月28日111屏教會字第
1111100008號函及本府111年3月25日屏府教學字第
1111182610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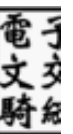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辦理場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【輔諮教師培力素養導向研習】-「用心與孩子對話」活
用四層次提問對話於班級經營。

1、時間：111年3月27日(星期日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
分。

2、地點：屏東市仁愛國小。

(二)【Super教師經驗分享研習(二)】-「特教國語文多媒體
教材實作」。



1、時間：111年4月9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2、地點：屏東市海豐國小。

(三)【反霸凌系列活動(一)】-「職場壓力與人際關係」。

1、時間：111年4月23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2、地點：本縣立大同高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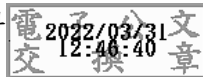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參加對象：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本府同意參加旨案研習之教師公假登記，因研習時間適逢假日，得於研習完畢後一年內核實予以補休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五、檢附研習計畫共3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